

**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**  
**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**  
**第四次甄選簡章**

**一、 依據**

- (一)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。
- (二)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。
- (三)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

**二、 目的**

- (一)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。
- (二) 依據語發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，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，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，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。
- (三) 落實語發法第 8 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
**三、 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**

**四、 報名資格：**

- (一) 甄選職稱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- (二) 資格條件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**五、 報名日期：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0 日。(以郵戳為憑)**

**六、 報名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(教育文化組高小姐收)**

**七、 甄選名額：原住民人口數達 1,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：都會區排灣語、魯凱語及泰雅語各 1 名，共計 3 名。**

**八、 工作內容：**

- (一) 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」、「推廣族語家庭化、部落化及生活化」及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等。
- (二) 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」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，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，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。
- (三) 必辦項目：「營造族語友善環境」、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」、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、「族語聚會所」、「族語學習家庭」。
- (四) 選辦項目：「族語傳習教室」、「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(社區)族語學習活動」、「輔導族語保母」、「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」。
- (五) 每次推廣時數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有規定外，由設置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。
- (六) 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 576 小時。

**九、 薪資待遇：**

- (一) 薪資：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 6,000 元整。
- (二) 年終獎金：1.5 個月薪資。

## 十、聘用期間：

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十一、工作地點：

原住民人口達 1,500 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：鳳山行政中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公室或左營區建業新村。

## 十二、應徵方式：

### 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初審

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 1)、資料切結書(如附件 2)及甄選評分標準表(如附件 3)等三表件，請報名參加甄選人員先填妥上開表件及「甄選評分標準表」上之自評表欄位下方簽名，並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2. 請依甄選評分標準表之評分項目依序排列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：
  - (1) 族語復振(含教學及行政)工作相關經驗之證明文件(30%)
  - (2) 訓練及進修(15%)：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證明。
  - (3) 學歷(5%)：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
  - (4) 其他加權項目(10%)：
    - a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(5%)。
    - b 具有相關族語著作，助於族語推動事務(5%)。

### (二) 第二階段：電腦文書測驗及面試

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及電腦能力操作測試，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

1. 電腦文書能力(占 10%)：中文看打每分鐘 10~25 字。  
面試時間：110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 
面試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 
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 
洽詢電話：07-7995678 轉 1719 高小姐將熱忱為您服務！
2. 面試評分標準(如附件 2)
  - (1) 族語口說(20%)：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，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口試
  - (2)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(20%)。
  - (3) 族語著作介紹(加權 5%)。

## 十三、語推人員甄選核定：

經本府甄選後，將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，受補助機關始得辦理人員進用事宜。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
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

◎報名區域：  都會區

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。
族 語 別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
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
通 訊 地 址				電 話
E-mail				行動電話
				傳 真

檢附之證明文件

-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
-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(說明：\_\_\_\_\_)
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(共\_\_\_\_\_張)
-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
-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：1. 書名：\_\_\_\_\_。2. 著作\_\_\_\_\_本。
3. ISBN(必填)：\_\_\_\_\_。
-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佐證資料(共\_\_\_\_\_張)
- 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
- 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## 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甄選人員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 
甄選評分標準表**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	自評表	初審	複審委員
族語口說 (20%)	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，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	20		/	
族語復振(含教學及行政)工作相關經驗 (30%)	無相關工作經驗	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
	具相關經驗 1 年以下	1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	
	具相關經驗 2 年以上	1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	
	具相關經驗 3 年以上	2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	
	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	2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	
	具相關經驗 5 年以上	3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	
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20	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	20		/	
訓練及進修 (15%)	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。	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。	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5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。	8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-8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。	1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-12	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。	1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-15	
電腦文書能力 (10%)	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	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	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	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	8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	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	1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	
學歷 (5%)	大專校院學校畢業(含以下學歷)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
	具碩士學位	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
	具博士學位	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
其他加權項目 (10%)	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	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
	具有相關族語著作，助於族語推動事務	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5 分	
<b>合計</b>					

<p>1. 請報名甄選者填妥自評表後簽名</p> <p>2. 請初審及複審評審委員簽名</p>	<p>甄選者 簽名</p>	<p>初審 簽名</p>	<p>複審 委員 簽名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記：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